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5(j)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成效评估

## 成效评估\*\*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6条第1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此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第16条第2款规定，为了便于这种评估的进行，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着手作出安排，使它能够取得关于《公约》附件A、附件B和附件C所列化学品的存在以及其区域迁移的可比监测数据。
3. 第16条第3款规定，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其中包括：
  - (a) 根据第16条第2款提供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
  - (b) 依照第15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
  - (c) 依据第17条订立的程序提供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信息。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13号决定；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SC-2/13号决定。

4.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成效评估的第SC-1/13号决定中商定作出安排，使它能够取得关于其《公约》成效评估所依据的可比监测数据。
5.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成效评估的第SC-2/13号决定，其中，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 (a) 同意在其2009年第四届会议上完成第一次成效评估；
  - (b) 决定执行该决定附件中提议的一项全球监测计划的各项要素；
  - (c) 决定设立一个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的缔约方的15名代表组成的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负责协调和监督该决定附件载列的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 (d) 请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执行该全球监测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请秘书处汇编第一次成效评估的各项内容，包括全球监测报告、国家报告和缔约方大会可能制定的任何程序提出的不遵守情事资料，并将该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届次会议审议；
  - (f) 请秘书处确定可以增订秘书处关于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说明<sup>1</sup>中所提供资料的监测方案，包括可以推动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其他方案，并为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
6. 全球监测计划问题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于2006年10月9日至12日并于2007年1月31日至2月3日举行会议。这些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POPS/GMP-TWG. 1/6和UNEP/POPS/GMP-TWG. 2/8。工作组主席Ivan Holoubek先生(捷克共和国)提交的一份进展报告载于本说明附件一。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该工作组拟定了：
  - (a) 本说明附件二载列的全球监测计划草案；
  - (b) 文件UNEP/POPS/COP. 3/23载列的第一次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草案；
  - (c) 文件UNEP/POPS/COP. 3/INF/14载列的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草案。
7. 按照缔约方大会在第SC-2/13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确定了一些监测方案，以便增订为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编写的关于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说明中提供的资料。这种增订资料载于文件UNEP/POPS/COP. 3/INF/15。
8. 本说明附件三载列了一份流程图，概述了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完成的成效评估进程。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9.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注意到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主席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

<sup>1</sup> UNEP/POPS/COP. 2/INF. 10。

- 
- (b) 不加任何修正通过全球监测计划；
  - (c) 不加任何修正通过第一次成效评估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
  - (d) 设立一个全球协调小组，该小组的拟议任务和职权范围载入以上第(c)段中提到的执行计划，并邀请各缔约方提名该小组的成员；
  - (e) 批准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邀请各缔约方在执行全球监测计划过程中加以参照，并请秘书处参照从各缔约方收到的任何评论确定增订指导文件的方式。
  - (f) 请秘书处支持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协助各国执行全球监测计划，并与各伙伴合作按照2008—2009两年期公约业务和性信托基金预算展开活动。

## 附件一

### 全球监测计划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2006年5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成效评估的第SC-2/13号决定，其中它同意执行该全球监测计划的各项要素，并决定设立一个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来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2. 该决定附件载列了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的任务，其中包括：

(a) 制定评价方案的标准；

(b) 确定达到推动编制基准数据的标准的监测方案，同时考虑到应该增订秘书处关于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说明(UNEP/POPS/COP. 2/INF/10)中载列的资料；

(c) 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这种方案和其他方案在提高其能力的情况下可能作出的富有成效的贡献；

(d) 依照该决定附件同样载列的原则和要求概述该全球监测计划；

(e) 参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环境署化学品处）编写的指导文件，制订数据可比性指南；

(f) 制定一项可以达到第一次评估最低要求的执行计划，包括以下措施：

(一) 利用各区域监测方案的数据和各缔约方提供的数据；

(二) 通过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标准来确保这些数据是可比的；

(三) 在区域一级归纳和提交数据，作为基准；

(g) 按照计划中说明的要素协调和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

(h) 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06年10月9日至12日在捷克共和国布尔诺Masaryk大学环境化学和生态毒理学英才研究中心举行。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瑞士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举行。在其第一次会上，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同意于2006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专家起草小组会议，修订原先由环境署化学品处于2004年编写的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导文件，着重讨论第一次成效评估的要求，并提交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审查。

#### A. 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 1. 全球监测计划草案

4.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制定了一份全球监测计划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UNEP/POPS/COP. 3/22附件二。关于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工作组审查了各种备选办法，其中包括保持工作组的现有结构，扩大其职权和成员或设立一个新的小组。

尽管没有达成最后的决定，但工作组就最终可能称为全球协调小组的可能职责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人建议该小组应该由每个区域的3-5名成员组成，而且这些成员还应该参加区域组织小组。

## 2. 监测方案初步清单

5. 按照秘书处分发的一份调查问卷，编制了国家、国际和区域监测方案初步清单，并提交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在编制清单时采用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的监测方案遴选标准，并将这些方案分成以下四大类：第一类方案是可即刻为第一次评估提供资料的那些方案；第二类方案是那些在确定能力提高以后可以在第一次评估中没有得到充分注意的那些领域里提供资料的方案；第三类方案是那些通过能力建设加以提升用于今后评估的方案；第四类方案是那些需要更多资料才能加以分类的方案。初步清单载于文件UNEP/POPS/COP. 3/INF/15。

## 3. 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草案

6. 文件UNEP/POPS/COP. 3/INF/14载列的指导文件草案谈到，缔约方大会要求就数据标准化问题提供指导，因此该文件针对收集、评估和报告《公约》附件A、附件B和附件C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环境背景水平提供了一种统一的活动框架，以便按照第16条第2款的要求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可比资料。指导文件草案着眼于第一次成效评估的要求。但第一份进展报告将提供一些基准资料，今后将有助于表明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水平的变化。因此该文件还面向未来。该文件准备成为一种活的框架，换言之，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可能演变，以反映缔约方大会的今后决定、所取得的经验和新出现的具体需要。

## 4. 执行计划、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草案

7.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商定了一份执行计划草案，其中概述了在第一次评估全球监测计划方面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该计划载于文件UNEP/POPS/COP. 3/23。该计划载述了完成这项工作的行动、方式、责任和时限，并准备成为一种为了满足全球监测计划的需要而不断演变的活的文件。在每一个区域内，所有活动将置于一个区域组织小组的领导之下。建议由拟议建立的全球协调小组的各区域的提名成员组成该区域组织小组的核心。该区域组织小组的具体活动和任务的细节载于计划草案附件三载列的职权范围草案。为了进一步支持工作安排，可以考虑到语言、政治和地理因素，作出分区域安排。此外在可能的情况下鼓励结对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执行计划草案载有一份行动流程图以及：

(a) 区域组织小组为了执行第16条可以完成和加以利用的一项通用渐进的能力增强计划的各项要素；

(b) 区域组织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和拟议的区域结构，并附有一份可用于监测目的的按照区域集团分类的各国的图表和清单；

(c) 区域协调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以及

(d)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的监测方案评估标准。

## **B. 与各种产出有关的问题**

### **1. 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8.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商定，提交供将于2009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第一份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可能没有为达到全球监测计划规定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时间。现行工作计划是按照《公约》的要求在《公约》生效四年以后开始进行成效评估的。但由于秘书处发出的调查问卷的填写率很低，因此无法编写全面的监测方案清单，而这清单是加速执行全球监测计划所必需的。建议缔约方大会不妨审查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是否为提供充分的基准资料延长时间。

### **2. 通用渐进能力增强计划**

9. 由于对秘书处关于能力需求评估的调查作出答复的数量有限，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决定着眼于编写通用渐进能力增强计划大纲，并将该计划的进一步制定工作留给区域组织结构进行，因为这可以反映区域观点。

### **3. 区域结构**

10.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强调必须为产生、收集、报告和提交区域数据奠定充分的基础。为此目的，工作组决定，最合适的办法是按照区域实体组建区域，这种办法还可以促进评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区域和全球环境迁移。为了把区域的数量保持在可以管理的程度上，同时保持区域平衡，建议为了第一份监测报告的目的，指定以下六个地域集团：亚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国；加勒比、中美洲和南美洲；中欧、东欧和西欧（包括整个联合国中欧和东欧区域）；东亚、南亚和西亚（不包括联合国中欧和东欧区域）；以及北美。另外还建议来自北极和南极的资料将纳入适当的区域，但注意避免区域之间的重叠。

### **4. 关于增订和完成今后评估指导文件草案的进程的建议**

11.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参照第SC-2/13号决定附件载列的制定和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各项要素订正了指导文件草案。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为今后的监测报告增加材料，将进一步增订指导文件草案。

### **5. 所涉经费**

12.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请秘书处估算区域组织小组的业务费用，并按照全球协调小组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内容估算该小组的业务费用。这种估算载于文件UNEP/POPS/COP.3/INF/16。

### **6. 透明度和确认**

13.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指出，尽管第16条仅仅要求汇编和总结监测数据，但必须对这种数据进行分析，以确保其有效性。各方对是否应该由国家确认科学数据问题表示了各种观点。关于可以按照区域收集的人类数据，有人指出，区域报告可以

与伙伴组织合作评估和解释这种数据。但至于全球报告，如何处理这种数据尚不明确。出于道德考虑，提交人类数据而不作适当的解释或评估的作法是不可接受的。

## **7. 监督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

14. 缔约方大会应该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的未来。缔约方会议不妨延长该工作组的任期，或制定一些其他方式在第三届会议以后协调全球监测计划。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以后立即设立这种协调小组，才能确保连续不断地取得进展。这种全球协调小组可能的职权范围载于执行计划草案 (UNEP/POPS/COP. 3/23) 附件四。

## **C. 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

15. 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同意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秘书处关于成效评估的说明 (UNEP/POPS/COP. 3/22) 第9段中提出的可能行动。

## 附件二

### 全球监测计划草案

#### 一. 环境监测的背景和成效评估的要素

##### A. 任务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6条规定：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于其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间隔时间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为了便利此种评估的进行,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做出旨在使它获得关于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中所列化学品的存在情况、及其在区域和全球环境内进行迁移的情况的、可加以对比的监测数据的安排。这些安排：

(a) 应由缔约方酌情在区域基础上并视其技术和财政能力予以实施, 同时尽可能利用现行的监测方案和机制和促进采取统一的处理办法；

(b) 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及其开展监测活动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 视需要予以补充；和

(c) 应包括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具体规定的时间间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开展监测活动的成果。

3. 以上第 1 款中所述及的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进行, 其中包括：

(a) 根据第 2 款提供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

(b) 依照第 15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

(c) 依第 17 条所订立的程序提供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信息。”

##### B. 缔约方大会关于执行第16条的各项决定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SC-2/13号决定, 其中它决定在2009年其第四届会上完成第一次成效评估, 并商定了第一次和第二次评估的基本方式。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还同意执行该决定附件中提议的一项全球监测计划的各项要素。它还同意设立一个由五个联合国区域的15名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来协调和监测这项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该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是否继续展开工作。

3. 本文件就全球监测的主要运作要素提出了简要的非技术性的说明，除此以外，各种案文就支持成效评估的环境信息收集和报告方式提供了资料。为了增强复杂性，这些案文包括：

(a) 《公约》第16条；

(b) 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包括第SC-2/13号决定；

(c) 第一次评估执行计划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UNEP/POPS/COP. 3/23附件，详细列明了第一次评估应该完成的各项工作。这项草案提出了完成这项工作的各项行动、方式、责任和时限；

(d) 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UNEP/POPS/COP. 3/INF/14，着重于阐述第一次评估的核心媒介。该文件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指导，例如说明如何收集、分析、统计和报告资料，以便取得所有区域的可比资料。该文件还阐述了编制监测报告以支持缔约方大会定期成效评估的协调机制。

(e) 关于方法的具体媒介议定书。这些是极其详尽的具体媒介技术文件（例如关于人乳的文件），确切地说明为了取得可比数据应该如何展开采样和化学分析等活动。

## 二. 全球监测计划的目标

4.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条规定，《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公约》呼吁减少或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从而逐步减少这种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水平。可以这样说，全球监测计划的工作目标是为收集关于《公约》附件A、附件B和附件C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存在的可比监测数据或资料提供一种统一的组织框架，以便查明一段时间内这种污染物水平的趋势并就其区域和全球环境迁移提供资料。

5. 第16条要求就《公约》附件A、附件B和附件C所列化学品在环境中的存在水平提供资料，其目的是使得能够为了成效评估的目的查明一段时间内的趋势。成效评估不是利用排放场地产生的数据，而应该依靠不受当地来源影响的地点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背景环境水平。至于人类采样，重点将是一般人口。

6. 本全球监测计划的结构严密反映了第SC-2/13号决定附件提议的计划的各项要素。该计划于必要时将作增订，以反映缔约方大会的今后各项决定。该计划规定的的数据收集活动的产出将为这些报告提供资料，从而使得缔约方大会能够定期评估《公约》的成效。

## 三. 全球监测计划的战略特性

7. 《公约》第16条的规定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界定了该计划的主要特性，而制定该计划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区域提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水平的成本效益高的可比监测资料，并以适合于支持《公约》成效评估的方式提交。应该利用一种区域办法来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各项安排。该计划具有一系列的特性，其中包括：

(a) 具有战略性和成本效益；

- (b) 具有切实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 (c) 具有广泛性，且应覆盖全球；
- (d) 具有长期的目的；
- (e) 允许数据补充；
- (f) 允许能力增强。

8. 缔约方大会决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水平的资料收集应该着眼于核心媒介，而且关于这些核心媒介的资料应该从所有区域取得，以便实现全球覆盖面。就为了支持第一次成效评估而编写的第一次监测报告而言，核心媒介包括空气、人乳和孕妇血液。各区域应该着眼于收集关于核心媒介的数据。如果可以提供关于其他媒介的数据，也可以包括这种数据。如果最初的努力着眼于这些媒介，就可以确保该计划保持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包容性，并将有助于确保有效地着眼于与能力增强有关的活动。之所以特别选择空气，是因为空气无所不在，而且是因为《公约》第16条具体要求就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区域和全球迁移提供资料。具有全球分布性的生物物种甚少，因此非常难以找到一种单一合适对象来提供可比的生物监测资料。但人类几乎分布在全球各地，而且位于其食物链的顶端。因此选择人乳和孕妇血液作为与人类生命期的一个敏感阶段有关的人类接触的指示物。至于今后的评估，预计今后将考虑到其他媒介。

9. 以下将进一步详细阐述该计划的特性。

**(a) 战略性和成本效益**

10. 为了实施战略性和成本效益高的办法并尽可能依靠但并不限于现有的科学上合理的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以便为《公约》的成效评估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可比数据，全球监测计划的编排包括：

- (a) 全球和区域方案和能力清单；
- (b) 为了按照其提供可比数据的能力而将现有方案和活动分类利用既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制定的独特的标准；
- (c) 与现有的方案和活动订立的合作性安排，以便使它们能够推动执行全球监测计划，但条件是它们可以就核心媒介提供有用的数据。这种数据必须满足评价各方案提供可比数据或信息的能力的标准；
- (d) 为了从所有区域取得监测数据而补充现有资料的活动。以下第四章第(e)节概述了具体措施。

**(b) 切实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11. 实现一项切实的、可行的和可持续的计划的要素包括：

- (a) 在可以提供（或可望能够提供）可比监测资料的情况下参加现有研究机制；
- (b) 将全球监测计划活动与国家执行计划联系起来的机制，这种办法可能有助于有些国家取得资助（例如通过全球环境基金）；

- (c) 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建立能力；
- (d) 各国政府和机构之间的合作网络；
- (e) 务必确保今后的测量和基准数据之间的一致性（例如考虑到测量地点、采样战略和时间，并按照全球监测计划的目标确保广泛的代表性）；
- (f) 采用一种分层办法，确定监测包括空气、人乳和血液在内的核心媒介的方案和项目，提供最起码的趋势信息（第1层次），并在包括其他媒介在内的今后评估中参照这些方案和项目（第2层次）；
- (g) 能够综合其他项目和方案提供的现有资料。

### (c) 具有广泛性且应覆盖全球

12. 为了具有广泛性，实现全球覆盖面和包括至少所有区域提供的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数据，全球监测计划准备：

(a) 通过取得所有全球监测计划区域里的所有核心媒介的可比数据或信息来建立全球覆盖面。换言之，正如第16条所表明的那样，执行工作的焦点（数据收集和报告）是区域一级，而不是国家一级。已经制定了全球统一的标准，作为一种管理工具，在区域一级用于评估现有的方案、活动和实验室为监测报告提供可比监测数据的能力。各区域内的《公约》缔约方采用这些标准就可以将现有的活动分类为可以即刻为第一次报告提供数据的那些活动、在已确定的能力支持下可以推动汇编数据的那些活动以及在进一步的支持下可以为今后的报告提供资料的那些活动；

(b) 作为第一次监测报告的优先事项（支持第一次评估），继续展开与核心媒介有关的活动，但如果其他媒介的可比数据已经提供，并不限制将这种媒介用于第一次报告；

(c) 在全球监测计划报告中允许采用可能已经掌握的任何数据或信息，但条件是可以确保这种数据或信息可比的可能性（例如应该提到有效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议定书和成功的相互校正工作的经验）。这可以包括采用经同行审查的科学文件中报告过的综合调查；

(d) 加强与各全球监测计划区域的伙伴关系或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满足已查明的需求；

(e) 就已经注意到其战略或执行方面需求的全球监测计划区域而言，从已经拥有这种活动能力的另一个区域确定至少一个战略或执行伙伴。《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协调中心的潜在作用可能是协助把各国家机构联接起来。这种理念可以适用于各种全球监测计划活动，例如数据收集、化学品分析和获取数据可比性的程序以及各种全球监测计划管理职责，例如区域数据管理、第一次成效评估区域报告和报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区域和全球迁移；

(f) 制定外联工作和鼓励措施（例如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各阶段的监测工作）。

### (d) 长期的目的

13. 按计划将继续在所有今后报告中监测为初步监测报告确定的核心媒介。但根据资源的供应情况，预计今后将在报告中补充关于生物区、水、土壤和沉积物等其

他媒介的资料。为了支持认真展开信息收集工作(核心媒介以及今后补充其他媒介)，必须采取其他组织性的措施，才能从所有区域获取可比的数据集。

14. 为了同样适用于第二次和此后各次监测报告，并解决在所有区域实现适当代表性的长期需要，全球监测计划准备：

(a) 确保就对全球监测计划及其基础设施需求(例如数据储存)的财政和体制支持作出长期的承诺，特别是确保各项全球监测计划区域监测报告载有关于每一种核心媒介的资料。对于某些国家来说，可能需要将全球监测计划工作与国家执行计划联系起来，以此作为协助确保资金的一种办法；

(b) 按照需要努力保持全球监测计划的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战略和执行伙伴关系的可持续性；

(c) 不断更新可有助于推动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方案清单，从而能够查明新的方案，作出调整以适合核心媒介的可能扩大、附件A、附件B或附件C所列化学品和制定新的区域基准的需要。

#### (e) 规定数据补充

15. 全球监测计划还应该视情况规定进行数据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区域及其展开监测活动的的能力之间的差别。应该一开始就规划这种渐进的加强工作。目前在各区域为了《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的目的促进收集可比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方面存在严重的地域性的差别。因此第SC-2/13号决定提出了为了查明增强参与性的需求和机会而可以展开的一些任务。以下第四章讨论了实现这项目标的各项要素。

16. 此外，运作要素将取决于查明现有可比数据和数据差距，以及查明在某种能力增强以后有可能提供这种数据的方案。这种要素包括：

(a) 已界定的填补全球和区域方案和活动清单确定的区域数据差距的能力增强(通过培训、支持等方式)；

(b) 目标明确的新的项目和方案(根据数据差距分析制定)；

(c) 拥有适当能力的现有方案(第1类)<sup>2</sup>已被确定为需要某些额外能力的方案(第2类)<sup>3</sup>之间的这伙伴关系也可有助于填补数据差距，鼓励能力建设(培训等)和提高数据的可比性。战略伙伴关系的要素可以包括：

(一) 查明拥有编制可比监测数据的现有方案或项目的实力，并通过差距分析使之适合于明显需要关注的区域潜在方案的需求；

(二) 鼓励各种机制协助存在数据差距的各国和区域与通过上述活动查明的方案合作，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产生可比数据和资料；

(d) 商定的合作项目的要素可以包括：

(一) 转让知识和技术，例如：

a. 培训和能力建设；

b. 相互校正方案的安排；

<sup>2</sup> 第1类：可即刻为第一次评估提供资料的方案。

<sup>3</sup> 第2类：在实现已查明的能力增强以后可以在第一次评估中没有充分关注的领域里提供资料的那些方案。

- (二) 数据编制，例如：
  - a. 采样（在各国或伙伴实验室里）；
  - b. 采样分析和数据分析；
- (三) 数据综合和审查，例如：
  - a. 数据处理；
  - b. 数据审查、摘要和报告；
- (四) 制定伙伴关系方案，规定通过增强区域能力为数据编制提供知识转让和支持，其中可以包括支持以下方面的活动：
  - a. 信息收集；
  - b. 通过与现有方案和实验室合作进行采样和分析的数据生成；
  - c. 区域专家的数据分析和解释；
  - d. 科学家，各国和区域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数据管理和转让议定书。

#### (f) 促成能力增强

17. 第SC-2/13号决定要求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国协调中心的协助下编制一份全面的区域清单和分析能力与相应需求评估，查明增强参与性的需求和机会。但执行第16条并不意在也不可能规定正式建立各国的分析能力。然而为了执行一项旨在实现全球覆盖面并规定增补现有监测数据的广泛的全球监测计划，需要展开一些能力增强活动。现在已经展开了能力和能力建设需求的清点工作，以便扩大世界各地现有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知识，并协助查明可以推动执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球监测计划的各方案的需求评估，以便展开《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

18. 按照文件UNEP/POPS/COP. 3/22附件一载列的由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制定的标准，监测方案清单所列的方案和可能推动执行全球监测计划的其他方案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 (a) **第1类**：可即刻为第一次评估提供资料的方案；
- (b) **第2类**：在实现已查明的能力增强以后可以在第一次评估中没有充分关注的方面提供资料的方案；
- (c) **第3类**：可以通过能力建设予以强化用于今后评估的方案；
- (d) **第4类**：需要增补资料才能够加以分类的方案。

19. 这些分类可以成为分阶段增强缔约方参加编制可比数据区域性安排的能力的基础。以上第17段和第18段以及以下第四章探讨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要素。

## 四.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增强参与全球监测计划的能力建设的需求和机会

20. 第SC-2/13号决定还要求：

- (a) 旨在执行第16条的能力建设应该遵循一项区域一级缔约方渐进能力增强计划；
- (b) 有关区域中心可以在协调工作中发挥作用；
- (c) 应该建立和保持一个监测信息数据库网络。

21. 增强参与全球监测计划的能力建设将根据上述能力清单和初步分析进行，并将按照关于技术援助的第12条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13条的规定展开。在执行关于技术援助的第SC-2/9号决定时应考虑到已查明的需求和机会。

22. 与执行计划草案中的各项要素(例如建立和执行某一区域的空气监测采样和分析能力)有关的具体能力建设需求将通过执行计划草案中的区域方式加以解决。已经预见到的活动可以包括是否提供关于研究设计、采样、储存、提取、分析和数据处理的材料以及特别着重于采样、采样储存和制作、分析和数据处理的研究设计方面的培训。另外还可以考虑针对编制核心媒介补充数据执行有限的能力增强(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五. 第一次评估报告全球监测计划的执行计划

23. 执行计划草案是由全球监测计划临时特设技术工作组制订的。计划可望成为一份活的文件，可以不断演变，以满足全球监测计划的需要。执行计划草案载于文件UNEP/POPS/COP. 3/23。

24. 各个缔约方负有在区域一级执行计划的首要责任。建议设立区域组织小组，把一个区域里的各国召集起来，为了成效评估的目的合作编写区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报告。秘书处将通过提供指导文件并通过促进各区域内部和之间的联络和联系来支持区域组织小组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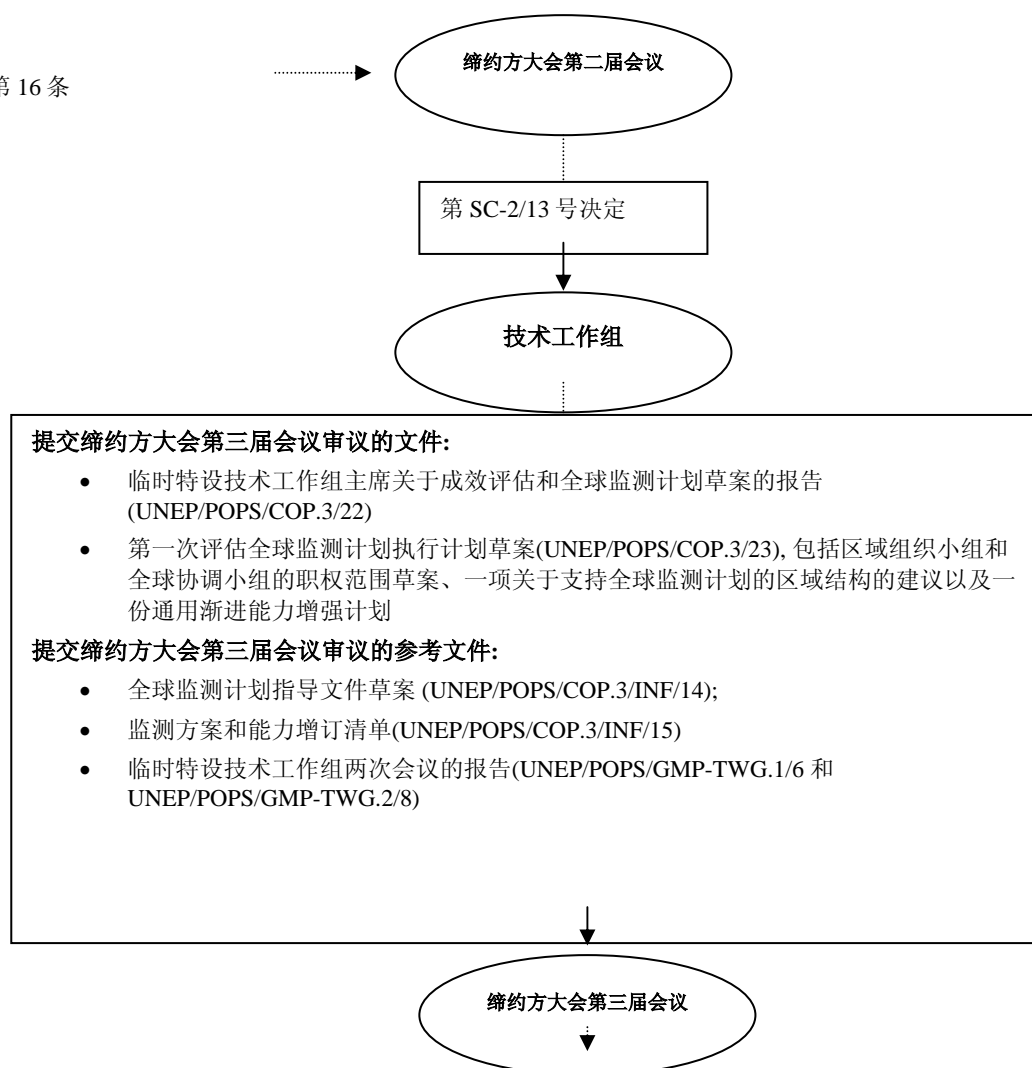
---

<sup>4</sup>“有限”是指第一次评估能力增强的体制安排人员和基本基础设施已经就绪。

## 附件三

## 拟定第一次成效评估全球监测报告

任务：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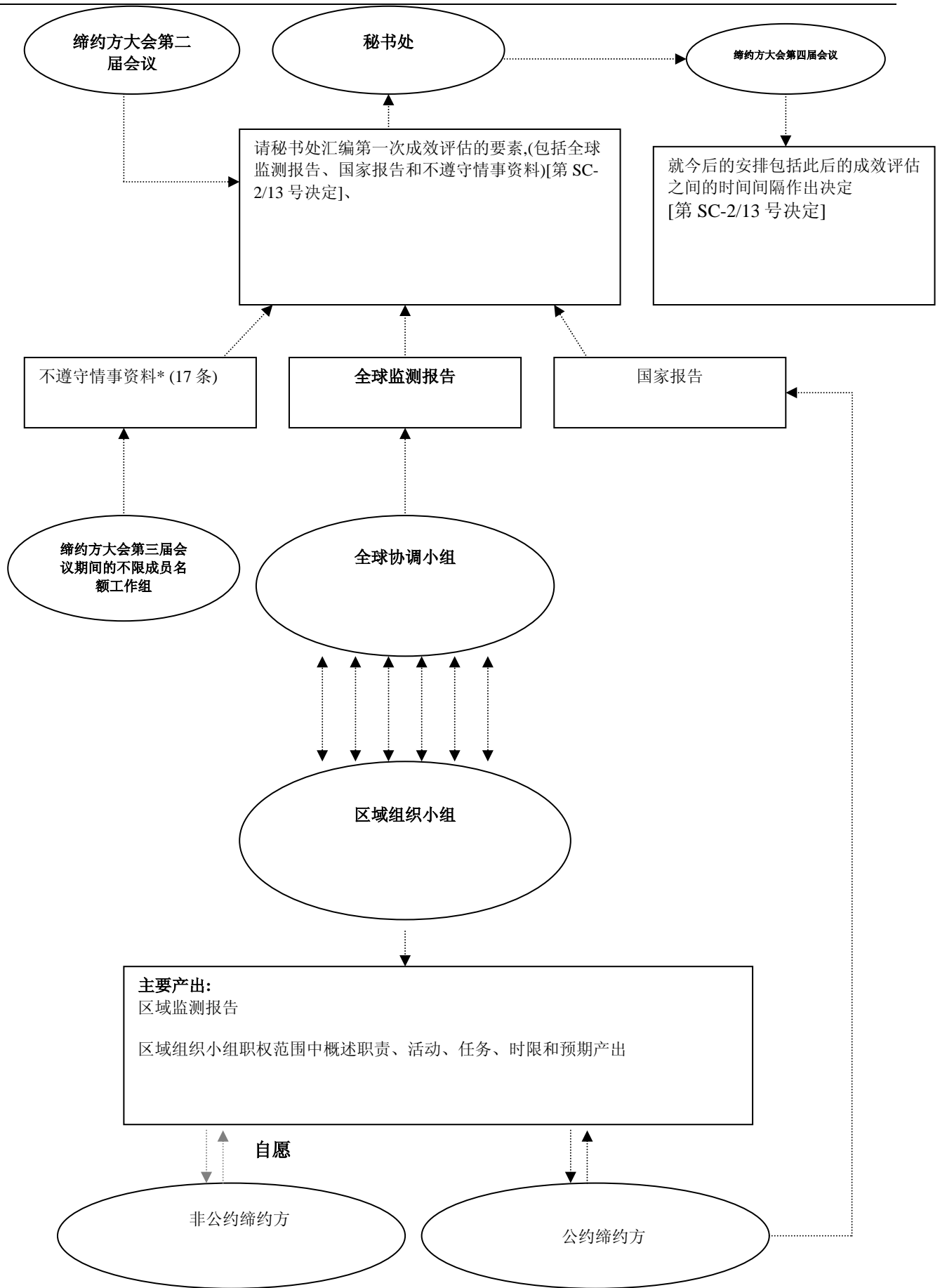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通过全球监测计划以及任何修正案

通过第一次评估全球监测计划执行计划以及任何修正案,就关于全球监测计划地域集团的建议作出决定并就关于设立一个全球监测计划全球协调小组作出决定

邀请各缔约方采用全球监测计划指导文件草案并提出评论

请秘书处支持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协助各国执行全球监测计划



\* 缔约方大会可能制定的任何程序 (第 SC-2/13 号决定)。